

#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2〕113号

**申请人：**广州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廖某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5日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工伤认定),于2022年6月28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工伤认定。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由包工头杨某某招用,申请人对第三人在某某工程项目中的具体工作情况及2021年8月17日的受伤情况不知情,是在事故发生后才从杨某某处了解到相关情况。第三

人不属于申请人招用，申请人没有管理第三人和安排其工作，也未对其发放工资报酬。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而是杨某某与第三人之间存在雇佣关系。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用于证明劳动关系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是伪造的，该合同上的印章非申请人所盖，也与申请人印章明显不同。

被申请人认定由申请人承担第三人的工伤保险责任，等同于直接认定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存在劳动法律关系，明显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仅有权认定第三人是否属于工伤，无权认定应由申请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关于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是否成立劳动法律关系及申请人应否承担第三人的工伤保险责任的问题，应当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及法院依法审理确定。

####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涉案工伤认定程序合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2022年2月24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其在申请人承包的某某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变电站项目）工地从事木工工作，于2021年8月17日在项目施工现场作业过程中不慎从高处架子上摔落受伤，后去往某某医院治疗，被诊断为“1. 腰椎骨折（腰1椎体爆裂性骨折并椎管占位）；2. 腰部脊髓损伤；3. 四根以上肋骨骨折不伴第一肋骨骨折（左侧第3-9肋及右侧第5-9肋骨折）；4. 肺挫伤（双肺下叶挫伤）”，要求认定为工伤。

被申请人受理该案后，于2022年3月18日向申请人邮寄送

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申请人于同年3月24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提交《关于廖某某要求工伤认定的情况说明》《工资结付说明》《包工头承诺书》和微信转账记录等证据材料。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调查核实职责，先后对第三人、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朱某红进行调查询问，制作调查笔录。综合以上证据材料，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将其承接的变电站项目分包给自然人杨某某，杨某某招用第三人在该项目从事木工工作，第三人于2021年8月17日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不慎从高处架子上摔落受伤的事实。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5日作出涉案工伤认定，并于同年5月7日、5月8日分别送达第三人和申请人。

## 二、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本案争议焦点是：在申请人和第三人不存在劳动关系的前提下，申请人是否应当承担第三人在工作中因工受伤的工伤保险责任。

首先，关于工程项目中实际施工人招用的劳动者因工伤亡的工伤保险责任问题，相关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四条规定：“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

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使用劳动者的承包方不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由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发包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第七条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四）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上述法律法规均明确以下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确定原则：工程（业务）发包、转包、分包等特殊情况下发生工伤事故的，不管工程（业务）是发包、转包还是分包，也不管上述发包、转包、分包是否合法，均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本案中，申请人将其承包的变电站项目工程木工分项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杨某某，杨某某招用第三人到上述项目从

事木工工作，第三人在作业过程中不慎从高处架子上摔落受伤，申请人依法应当成为承担第三人工伤保险责任的主体。

其次，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之规定，因申请人注册地在广州市海珠区，本局作为申请人注册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涉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具有法定管辖权限，并具有认定申请人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权限。同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后，有权向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或自然人追偿，法律法规也已赋予申请人相关救济权利。

再次，《工伤保险条例》将存在劳动关系作为工伤认定的前提只是一般规定，被申请人系适用工伤认定中的特殊情形处理规定，认定申请人依法承担第三人的工伤保险责任。申请人以其与第三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否定其应承担第三人的工伤保险责任，且将涉案工伤认定等同于认定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明显属于对工伤保险法律法规的曲解。

最后，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在工伤认定举证期间，申请人确认第三人2021年8月17日在变电站项目因工受伤事实，却没有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其主张，也没有提供第三人在事故伤害中存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故意犯罪、醉酒、吸毒、自残、自杀”等工伤认定法定排除情形的有效

证据材料。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之规定，该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依法应由申请人承担。

综上所述，涉案工伤认定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恳请上级行政机关予以维持。

### **本府查明：**

2022年2月24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工伤认定申请表》载明，2021年8月17日，第三人在施工过程中从4米高的架子上摔下，要求认定工伤。

2021年8月17日11时15分的诊疗记录载明，第三人自诉1小时前从4米高处摔下，伤后致腰部、胸部、双小腿等多处疼痛，活动受限，呼120出车接入医院。第三人在某某医院接受治疗至2021年11月15日。《出院证明书》记载申请人的出院诊断结果为：1. 腰椎骨折（腰1椎体爆裂性骨折并椎管占位）；2. 腰部脊髓损伤；3. 四根以上肋骨骨折不伴第一肋骨骨折（左侧第3-9肋及右侧第5-9肋骨骨折）；4. 肺挫伤（双肺下叶挫伤）。

第三人提供的《广州市劳动合同》载明用人单位为申请人。第三人提供的《新进场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登记卡》《新员工入场安全教育培训手册》载明第三人参与变电站项目的施工安全教育。苟某某、廖某学、廖某林出具《证言证词》，证实第三人在变电站项目施工过程中从高处摔下受伤送院。

2022年3月10日，被申请人受理该案，于翌日作出《工伤

认定举证通知书》，并于2022年3月16日寄出前述通知书。申请人于2022年3月18日收到《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于翌日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廖某某要求工伤认定的情况说明》，说明第三人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第三人可能存在伪造申请人合同文件的情况。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24日收到申请人的情况说明。

申请人提交的《合同审批》《杨某某班组工程进度款申请单》记载变电站项目木工分项由杨某某木工班组承包。杨某某于2022年3月10日向申请人出具《工资结付说明》，说明杨某某负责变电站项目的部分施工，并招用廖某学、第三人、朱某伟、廖某林做木工，全部工资已经付清。

2022年4月26日，被申请人询问第三人。《调查笔录》载明其陈述如下：1. 杨某某从申请人处承包木工业务。2021年4月，杨某某联系廖某学带工人到变电站项目工地干活。第三人进入工地时与申请人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和三级安全教育等材料。第三人在变电站项目工地做木工，负责搭建、加固模板。正常工作时间是6:00-10:00, 14:00-18:30，由杨某某登记工作时间，杨某某与廖某学核对后给工人发放工资。2. 2021年8月17日，第三人站在4米高的钢架上安装作业时因脚下打滑摔落，工友们打了120, 廖某林和杨某某跟着救护车送第三人到某某医院治疗。第三人当天住院直至11月15日出院。医疗费用由杨某某转给廖某林，廖某林再支付给医院。3. 第三人出院后回到工地宿舍居住，

期间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法律顾问曾找第三人商量待遇问题，但没有给答复。

2022年4月26日，被申请人询问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朱某红。《调查笔录》载明其陈述如下：1. 第三人不是申请人职工。第三人是申请人在变电站项目的木工包工头杨某某个人请的工人。申请人和杨某某签订了书面协议。申请人将工程款转账给杨某某，再由杨某某转账给廖某学，再由廖某学转账给第三人等。工钱的具体分配由廖某学等人协商。2. 第三人和廖某学、朱某伟、廖某林在变电站项目做木工，其工作时间和工作内容由杨某某安排。申请人不对第三人作任何管理，也不清楚第三人在项目工地的工作情况。申请人没有和第三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第三人提供的合同不是申请人与其签订的。3. 申请人确认第三人于2021年8月17日在变电站项目施工作业现场不慎从高处架子上摔落受伤的事实。第三人的医疗费用由申请人转账给杨某某，再由杨某某去医院支付。

2022年4月2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廖某某提供的〈劳动合同〉是伪造的说明》，说明第三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系伪造的。

2022年5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工伤认定，于5月6日邮寄给申请人和第三人。第三人于翌日收到涉案工伤认定，申请人于5月8日收到涉案工伤认定。

以上事实，有工伤认定申请表、商事登记信息、劳动合同、

三级安全教育登记卡、病历材料、疾病诊断证明书、证言证词、受理回执、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及其回复、邮寄证明、授权委托书、合同审批表、工程进度款申请单、工资结付说明及证据、包工头承诺书、调查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

### **本府认为：**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本辖区内工伤认定申请进行调查处理并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职权。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四条规定：“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使用劳动者的承包方不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由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发包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第七条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

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四）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本案中，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被申请人的调查笔录可证明，申请人承包变电站项目工程，并将该项目工程的木工部分分包给杨某某。杨某某招用第三人等人具体实施木工作业。被申请人的调查笔录和第三人病历材料可证明，第三人于2021年8月17日在变电站项目施工作业现场不慎从高处架子上摔落受伤并被送院治疗。因此，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申请人将承包业务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杨某某，杨某某招用的第三人在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作原因受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依法应当承担第三人受伤的工伤保险责任，符合上述规定。申请人以第三人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主张涉案工伤认定违法，与上述规定不符。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10日受理第三人的工伤

认定申请，于2022年5月5日作出涉案工伤认定，于5月7日邮寄送达第三人，于5月8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